

港 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其 港 合 易所有公司 本公 告 內 概不負 責， 其準確性或 整 性 不 表 任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 告全部 或任 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 任 失 承 擔 任 責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於 零 年 月 十 日，承租 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 公司)與出租 人訂立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 人收購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承租 人， 皮 用及 有，期 為 個月(自上述 價 款日期起計)。

茲 述先前公告。於 零 四年十月 十 日，本集 與出租 人 訂立先前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本集 收購若干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本集 ， 皮 用及 有，期 為 7 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項 進行 易涉及 一項或多項適用 分比 ( 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於 ， 根 上市規則第 4 章，訂立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單 準) 本公司 須 披 露 易， 須 遵 通告及公告規 。

由於先前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及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均 由本集 與出租 人於 12個月期間內訂立， 根 上市規則第 4.22 條，先前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及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項 進行 易須匯總為一系列 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準)並無觸上市規則第4章項須披露易更高分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零 年 月 十 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 為出租人；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及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 於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主要 融資 (包括透過融資租賃)， 焦於 國 環 項 。出租人為興 業 附屬公司， 為一 於 慕 註冊成立 有 限公司，其 於 所主板上市( 號：132)。董 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 所深知、 悉及確 ，出租人及其 最終 有 均 為 立第 方。

讓資產及 價： 根 融資租賃協議及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出租人將 「原有」 準， 價 金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 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 所有權， 出租人須於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日期起計十 個月內向承租人 價，惟須 或豁免(視情況 )該協議所 款條 方可 。 資產 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 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 融資租賃協議 條款生效 訂立，內 有關 承租人向出租人 讓資產。

有關 價金額 由訂約方經 (其 包括)資產 原始成本約 人民幣 8,52,56 元及其 況(包括可 用 況及折舊年 ) 公平磋商釐 。

租期：

出租人將自售返租資產讓協議項下資產讓價付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費用及有，期為2個月。

租賃款：

融資租賃協議言，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另有所 示，否則下列詞 具有 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 資 產」一 所披 露 涵義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康 韋 國 環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亦 在 港 港 所 主 板 上 市（ 港 港 號： 6 1 6 ）
「董 事」	本 公 司 董 事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出 租 人 與 承 租 人 讓 資 產 所 有 權 及 返 租 資 產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年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包 括 售 返 租 資 產 讓 協 議、證 擔、顧 問 協 議、資 產 質 押 協 議、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亦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重 慶 康 韋 環 境 科 技（集 團）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笑 環 境 科 技（淄 博）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州 市 笑 污 水 淨 化 有 限 公 司，一 家 於 中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證 人、 證 人 及 證 人 統

「 <del>興</del> 」	興 有 限 公 司 ， 一 次 於 慕 毅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 ， 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 代 號 : 132 )
「 港 」	國 港 別 行 區
「 港 元 」	港 法 幣 港 元
「 立 第 方 」	與 本 集 團 及 本 集 團 或 其 任 附 屬 公 司 任 董 事 、 最 高 行 人 或 主 要 東 主 或 彼 等 各 自 關 繫 人 員 (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 概 無 關 連 立 第 方
「 承 租 人 」	濰 方 康 毅 環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 一 次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 ， 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出 租 人 」	廣 東 綠 金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 ， 一 次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 ， 並 為 興 附 屬 公 司
「 上 市 規 則 」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國 」	華 人 民 共 國 ， 本 公 告 言 不 包 括 港 、 國 澳 門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 先 前 公 告 」	本 公 司 訂 立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所 刊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公 告
「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	由 出 租 人 與 本 集 團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 情 已 披 露 於 先 前 公 告
「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 ， 包 括 讓 協 議 、 證 擔 、 顧 問 協 議 、 資 產 質 押 協 議 、 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 人 民 幣 」	國 法 幣 人 民 幣

「東」

本公司 東

「所」

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份」

分 比

承 董 會  
康 達 國 際 保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李 中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董 會 包 括 八 董，即 行 董 李 先 生、劉 杰 女 士、  
先 生 及 偉 先 生，行 董 趙 先 生，及 立 行 董 柒 先 生、  
常 清 先 生 及 永 臻 先 生。